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市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辽环发〔2023〕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相关要求及我市执法实践情况，对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抚环规〔2023〕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

联系电话：0437-6222222

电子邮箱：fushun@163.com

网站：www.fushun.gov.cn

邮编：113000

传真：0437-6222222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附：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1
第二部分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2.1	建设项目类	8
2.2	大气污染类	24
2.3	水污染类	75
2.4	土壤污染类	119
2.5	固废污染类	156
2.6	放射性污染类	234
2.7	噪声类	271
2.8	排污许可类	285
2.9	其他类	326
第三部分	备查文件	
3.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40
3.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344
3.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345
3.4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347
3.5	《高污染燃料目录》	349
3.6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352
3.7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7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62
3.9	《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368
3.10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369
3.11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划分》	370
3.12	《射线装置分类》	371
3.13	《辐射事故等级》	373
3.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374
3.1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37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任意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

（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实际情况、违法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

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违法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既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又注重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推动主体责任落实，预防或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六）综合裁量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作出裁量决定。

第四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就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说明应当充分，理由应当与行政处罚结果相关联，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应该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上位法优先适用。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位阶优先适用上位法。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政府规章；省级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市政府规章。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特别法优先适用。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三）新法优先适用。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四）法律规范竞合从一重罚款。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法律规范的适用另有规定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另作规定、解释的，从其规定、解释。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企业经济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影响；

表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

裁量要素	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
经济承受度	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及一般自然人	-11%至-20%
	小型	-1%至-10%
	中型	0
	大型企业	1%至 10%

备注：经济承受度可结合实际，在处罚时进行调整，幅

度在-20%至 10%之间。

“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表 2：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裁量基准幅度裁量表

裁量基准类别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轻微（1级）	一般（2级）	较重（3级）	严重（4级）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公众影响	一次有效投诉	两次有效投诉	三至四次有效投诉	五次或五次以上有效投诉
	舆论影响	本地区（县）级媒体曝光	当地市级媒体曝光	省级媒体曝光或者互联网曝光但反响不强烈	互联网门户网站曝光并且反响强烈
	土壤及植被破坏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2 亩以下，其他土地 3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100 株以下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2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3 亩以下，其他土地 5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500 株以下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3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5 亩以下，其他土地 10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1000 株以下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4 亩以下，其他农用地 8 亩以下，其他土地 15 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 4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 2000 株以下的

备注：1 级代表轻微；2 级代表一般；3 级代表较重；4 级代表严重。

（二）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三）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四）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环境违法行为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

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八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减少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九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裁量额度的 3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第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未能通过检查或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予处罚情形，但当事人主张其存在上述不予处罚情节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证明，特别是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按期完成整改等的事实材料。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

第十二条 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

罚款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裁量要素百分比之和

当法条设定的处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及比例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先确定裁量规则幅度裁量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然后将各要素百分值累加，最后将累加后的百分值对应的倍数或比例乘以违法所得或投资额，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及时开展复查，根据裁量方式提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建议，经集体讨论确定最终罚款

金额。

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

第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规定中所称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等，是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条款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标准的裁量方法，进行综合裁量。

第十五条 对于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等按照规定严格履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实施情况，进行动态修订更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为准。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8日印发的《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抚环规〔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15%
				报告书类	16%-30%
		项目建设进程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3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未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1%-5%
未停止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條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1%-10%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限期内完成备案手续	0
				逾期未完成备案手续	1%-5%
				拒不改正的	6%-1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基础资料内容不全	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内容弄虚作假	11%-20%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11%-20%
		违法行为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技术单位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15%
				报告书类	16%-30%
		违法行为	30%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15%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6%-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的罚款金额=收取费用额×(300%~500%)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合计百分值≤30%	所收费用额×300%
30%<百分值≤70%	所收费用额×400%
70%<百分值≤100%	所收费用额×500%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15%
				报告书类	16%-30%
		违法行为程度	3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1%-5%
				无整改措施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40%	报告表类	1%-20%
				报告书类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20%	报告表类	1%-10%
				报告书类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3个月	1%-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1%-20%
				6个月以上	21%-30%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	已配备环保设施	0
配备部分环保设施	1%-9%				
未配备环保设施	1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验先投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20%	报告表类	1%-10%
报告书类				11%-20%	
违法行为程度		30%	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1%-10%
			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1%-20%
			需要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21%-30%
持续时间		20%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		1%-5%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6%-10%
			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的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30%	报告表类	1%-15%
				报告书类	16%-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20%	不配合检查的	1%-20%
				配合检查的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30%	经责令公开,3日内公开的	1%-10%
				经责令公开,3日后5日内公开的	11%-20%
				经责令公开,逾期不公开的	21%-3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建设项目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20%	报告表类	1%-10%
				报告书类	11%-20%
		收取金额	30%	收取费用10万以内的	1%-10%
				收取费用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	11%-20%
				收取费用30万以上的	2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收取费用×（100%~300%），但不低于收取费用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收取费用×100%
30 %<百分值≤70%	收取费用×200%
70 %<百分值≤100%	收取费用×3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弄虚作假情形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整改未接受监督的	1%-10%
				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	1%-15%		
				重点管理	16%-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1个月	1%-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1%-15%
	3个月以上的	16%-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拒不执行的	6%-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排污超标情况	20%	超标一倍以内或超总量不足30%以下	1%-5%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或超总量30%以上不足80%	6%-10%
				超标两倍以上或超总量80%以上	11%-20%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	20%	一般期间	1%-5%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6%-1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拒不执行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1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包括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11%-20%
				偷排	21%-3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1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3%
				一般（2级）	4%-6%
				较重（3级）	6%-9%
				严重（4级）	1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违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款 重点排污单位不得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影响自动检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1%-20%
				导致自动检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监测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1%-20%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部分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10%
				全部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1%-20%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条第三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1%-10%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1%-2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或未按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内的	1%-1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的	11%-20%
				煤质或石油焦超标1倍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 倍~3 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合计百分值 \leq 30%	货值金额 \times 1倍
30% $<$ 百分值 \leq 70%	货值金额 \times 2倍
70% $<$ 百分值 \leq 100%	货值金额 \times 3倍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违反禁燃区规定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未拆除不达标燃煤锅炉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1%-20%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21%-4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11%-30%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1%-1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1%-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20%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20%
				应密闭未密闭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10%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11%-2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3辆以下的	1%-2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4辆以上10辆以下的	21%-3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1辆以上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	1%-20%
				未采取密闭措施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围挡低于堆放物或未完全覆盖的	1%-20%
				未设置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采取部分控制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的	1%-20%
				未采取任何措施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燃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行分区作业，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对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	1%-20%
				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防范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1%-20%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完全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	1%-1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1%-20%
		排污企业性质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	1%-20%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
1	违法事实情节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倍以上1.5倍以下	\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5倍以上2倍以下	\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5倍以上2倍以下	\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	\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上3.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下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5倍以上4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上30%以下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5倍以上4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下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5倍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数据台账,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建立监测数据台账,或者原始监测记录未按期限保存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1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1%-15%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6%-20%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一般排污单位	1%-10%
				重点排污单位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10%
				已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11%-20%
				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1%-20%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数	2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40%	简化管理	1%-20%
				重点管理	21%-40%
		是否经过收集处理	20%	经收集处理	1%-10%
				未经收集处理	11%-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4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	1%-10%
				重点管理	11%-20%
		排污超标状况	20%	超标一倍以内或超总量不足5%	1%-5%
				超标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或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6%-10%
超标两倍以上或超总量20%以上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3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5				
违法行为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的	6%-1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11%-1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的	16%-20%
				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6%-20%
		废水类别	20%	非工业废水的	1%-5%
				一般工业废水的	6%-1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6				
违法行为	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向污水处理厂设施中超标排放废水	20%	超标20%以下的	1%-5%
				超标20%以上50%以下的	6%-10%
				超标50%以上100%以下的	11%-15%
				超标100%以上的	16%-20%
		日排放量	20%	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	1%-5%
				日排放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6%-10%
日排放量20吨以上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7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口设置位置	40%	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	1%-20%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设置排污口的	21%-3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8				
违法行为	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污染物性质	20%	4<PH<6； 9<PH<12； 油类<3 mg/L	1%-10%
				1<PH≤4； 12≤PH<14； 3mg/L≤油类<7mg/L	11%-15%
				PH≤1； PH≥14； 油类≥7mg/L	16%-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49				
违法行为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排放剧毒废液的	1%-20%
				排放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0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 类型	2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1%-20%
	违法行为地点 可能涉及水体	20%	在江河中清洗的	1%-5%	
			在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清洗的	6%-10%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清洗的	11%-15%	
			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的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废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未浸水）	1%-5%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工业废渣（未浸水）	6%-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	11%-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	16%-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6%-1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3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的	1%-10%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0%
		废水去向	20%	向江河中排放的	1%-5%
				向水库、湖泊、地下水中排放的	6%-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中排放的	11%-15%
				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中排放的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4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 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20%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5				
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1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2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2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21%-3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8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游泳、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20%
				组织旅游的	21%-30%
				网箱养殖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5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或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应急准备, 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 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抄送有关部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

序号	60				
违法行为	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	1%-20%
				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1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1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2				
违法行为	篡改、伪造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篡改、伪造监测因子数	40%	1个	1%-10%
				2个	11%-20%
				3个以上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3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4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企业事业单位已制定但未实施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5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6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7				
违法行为	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未按照规定的	1%-2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8				
违法行为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的	1%-5%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的	6%-10%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的	11%-20%
		污染物类型	20%	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10%
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69				
违法行为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2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0				
违法行为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	1%-10%
				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的	11%-20%
				出具虚假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的	21%-30%
				出具虚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1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的	1%-2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回填使用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2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对工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20%
				对农业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3				
违法行为	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污染土壤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4				
违法行为	土壤修复未达标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1%-1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5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6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弄虚作假情形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7
违法行为	<p>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修复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进行风险评估/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实施修复/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未按照要求的	1%-2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土壤类)

序号	7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违法事实	拒绝检查情形	40%	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	1%-20%

1	情节			行评估/已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但未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1%-40%
				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79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持续时间3天以内的	1%-20%
				持续时间3天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已安装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	1%-10%
				已安装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	11%-20%
				未安装监测设备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1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设备原值<50万的	1%-10%
				50万≤设备原值<100万的	11%-20%
				100万≤设备原值<200万的	21%-30%
				设备原值≥200万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2				
违法行为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垃圾处理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建设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下的	1%-10%
				建设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建设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21%-30%
				建设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10000立方米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3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转移5000吨以下的	1%-10%
				转移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11%-20%
				转移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的	21%-30%
				转移2000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4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转移5000吨以下的	1%-10%
				转移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11%-20%
				转移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的	21%-30%
				转移2000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5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21%-30%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20吨以上的	31%-4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100%~300%）；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	所需处置费用×100%
30 %<百分值≤70 %	所需处置费用×200%
70 %<百分值≤100 %	所需处置费用×30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台账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	1%-10%
				台账未如实记录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5000吨以下的	1%-10%
				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11%-20%
				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的	21%-30%
				2000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8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40%	5000吨以下的	1%-10%
				5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11%-20%
				10000吨以上20000吨以下的	21%-30%
				2000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89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弄虚作假情形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0				
违法行为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单位	1%-20%
				重点管理单位	21%-30%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1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常年存栏量在100头以上500头以下猪、2000羽以上5000羽以下鸡、50头以上1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0%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5000羽以上10000羽以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1%-20%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2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下的	1%-10%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11%-20%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3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2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4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5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6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10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20吨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7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98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下或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上5吨以下或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5吨以上10吨以下或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0吨以上或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99					
序号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弃物贮存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0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危险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危险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危险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1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1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11%-2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2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3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2.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所需处置费用×300%
30%<百分值≤70%	所需处置费用×400%
70%<百分值≤100%	所需处置费用×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300%~500%；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4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制定应急预案未备案的	1%-20%
				未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台账更新不及时的	1%-10%
				台账弄虚作假的	11%-20%
				未建立台账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6				
违法行为	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60%	涉及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3吨以上5吨以下的	21%-40%
				涉及数量5吨以上的	41%-6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	--	--	--	--------	---------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30%	代为处置费用 \times 100%
30% $<$ 百分值 \leq 70%	代为处置费用 \times 200%
70% $<$ 百分值 \leq 100%	代为处置费用 \times 300%

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罚款金额=代为处置费用 \times 100%~30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7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8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数量5吨以下的	1%-10%
				涉及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1%-2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09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10%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的	11%-20%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一般或者较大)	罚款金额 (重大或者特大)
百分值≤30%	直接经济损失×100%	直接经济损失×300%
30%<百分值≤70%	直接经济损失×200%	直接经济损失×400%
70%<百分值≤100%	直接经济损失×300%	直接经济损失×500%

(1)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金额=直接经济损失×100%~300%；

(2)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罚款金额=直接经济损失×300%~500%；

(3)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金额。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0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转运医疗废物的(托运人)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21%-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200%~500%）。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违法所得×200%
30%<百分值≤50%	违法所得×300%
50%<百分值≤70%	违法所得×400%
7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不低于罚款金额下限5000元。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转运医疗废物的(承运人)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下的	1%-10%
				载运医疗废物1公斤以上5公斤以下的	11%-20%
				载运医疗废物5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的	21%-30%
				载运医疗废物10公斤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违法所得×（200%~500%）。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30%	违法所得×200%
30%<百分值≤50%	违法所得×300%
50%<百分值≤70%	违法所得×400%
7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不低于罚款金额下限5000元。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2
违法行为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的或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p> <p>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医疗机构级别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2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21%-3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3				
违法行为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条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混合量1吨以下的	1%-10%
				混合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11%-20%
				混合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21%-30%
				混合量10吨以上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4				
违法行为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或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下的	1%-10%
				涉及医疗废物1吨以上3吨以下的	11%-20%
				涉及医疗废物3吨以上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5				
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规范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0%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11%-20%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6				
违法行为	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或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1%-40%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

序号	117				
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18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1%-20%
				不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19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0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别	20%	报告表类	1%-10%
				报告书类	11%-20%
		违法行为类型	20%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0%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1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没有违法所得的	1%-20%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21%-50%
				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20%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21%-50%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种类	30%	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1%-10%
				IV类放射源	11%-15%
				III类放射源 II类射线装置	16%-20%
				II类放射源或	21%-25%
				I类放射源或 I类射线装置	26%-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 对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 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2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要求建设尾矿库、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1%-20%
				未建造尾矿库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3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4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20%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5				
违法行为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1%-1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11%-2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6				
违法行为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低的	1%-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低的	11%-2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小活度较高的	21%-3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量大活度较高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7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按照规定设置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的、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态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50%
				不按照规定报告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一般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20%
				不按照规定报告III类源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较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21%-40%
				不按照规定报告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1%-45%
				不按照规定报告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特别重大放射性环境事件，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46%-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29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20%	量小活度低的	1%-5%
				量大活度低的	6%-10%
				量小活度高的	11%-15%
				量大活度高的	16%-20%
	违法事实情节	产生的固体废物放射源	30%	属V类放射源的	1%-5%
				属IV类放射源的	6%-10%
				属III类放射源的	11%-15%
				属II类放射源的	16%-20%
				属I类放射源的	2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0				
违法行为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已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已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但不符合规定的	1%-20%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程度	坏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1%-2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2				
违法行为	未建立台账、统一编码、未备案、未列入产品台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p> <p>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1%-20%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21%-30%

				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4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10%
				一般（2级）	11%-20%
				较重（3级）	21%-30%
				严重（4级）	31%-4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涉及放射源类型	50%	属 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10%
				属 IV 类放射源的	11%-20%
				属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21%-30%
				属 II 类放射源的	31%-40%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4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属 I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属 I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属 I 类放射源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没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0%
				未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1%-30%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辐射类)

序号	13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1%-30%
				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或放射性标志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37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弄虚作假情形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弄虚作假情形		暴力抗法	41%-50%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38				
违法行为	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 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 环评文件的 类型	30%	环评登记表类	1%-10%
				环评报告表类	11%-20%
				环评报告书类	21%-30%
		建设项目进程	20%	主体建设阶段	1%-10%
				设备安装阶段	11%-15%
				生产阶段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39				
违法行为	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的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	21-30%
		超标倍数	20%	超标10分贝以下的	1%-10%
				超标10分贝以上的	11%-20%
				超标10分贝以上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40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的——无证排污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30%	简化管理单位	1%-15%
				重点管理单位	16%-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15日	1%-10%
				15日至1个月	11%-20%
				1个月以上	21%-3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6%-1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41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的——超标排污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项目	1%-1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项目	11%-20%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项目	21-30%
		超标倍数	20%	超标10分贝以下的	1%-10%
				超标10分贝以上的	11%-20%
				超标10分贝以上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42				
违法行为	未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一个规定频次未监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5年、部分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10%
				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频次未监测、一个年度内原始记录不全、全部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1%-20%
				自始未开展监测、自始未保存原始记录	21%-30%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单位	1%-10%	
重点管理单位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

序号	143				
违法行为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维护自动检测设备的或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1%-10%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不足三个月的	1%-10%
				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11%-20%
				六个月以上的	21%-3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4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单位	1%-10%
				重点管理单位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5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超许可排放浓度不足50%或超许可排放量不足5%	1%-10%
				超许可排放浓度50%以上不足200% 或超许可排放量5%以上不足20%	11%-15%
				超许可排放浓度200%以上或超许可排放量20%以上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6				
违法行为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的	1%-1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污染物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形式	20%	经收集处理的	1%-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8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重污染天气期间	按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应急措施，但未满足要求的	1%-10%
					未按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应急措施	11%-20%
				其他特殊时段	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但未满足要求的	1%-10%
					未按要求采取任何措施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 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9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单位	1%-10%
				重点管理单位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程度	坏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0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0%	简化管理单位	1%-10%
				重点管理单位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1				
违法行为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生产状态	20%	停产	1%-10%
				正常生产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2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有监测方案，一个规定频次未监测	1%-10%
				有监测方案，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频次未监测	11%-15%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开展自行监测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4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一个年度内原始记录不全	1%-10%
				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5年	11%-15%
				自始未保存原始记录	16%-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程度	坏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信息的	1%-10%
				不如实公开污染物信息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6					
违法行为	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	进行了检查、修复，未及时报告	1%-10%
					未检查、修复，也未及时报告	11%-2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	采取了措施，未及时报告	1%-10%
					未采取措施，也未及时报告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7				
违法行为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10%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8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如实记录设施运行情况或未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	1%-10%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记录，或者在记录中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1%-10%
				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0				
违法行为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报告不完整、不准确或污染物排放数据存在轻微误差的	1%-10%
				故意低报污染物排放浓度或少报污染物排放量等，故意歪曲、捏造、隐瞒或虚报污染物排放数据或相关信息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1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50%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1%-2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1%-30%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1%-40%
				暴力抗法	41%-5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1%-10%
				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11%-30%
				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3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拒不改正	6%-10%
4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2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投产时间	20%	不足半年的	1%-10%
				半年以上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1%-10%
				伪造或变造排污许可证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4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及时更新、变更排污登记或登记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1%-10%
				未办理排污登记或登记内容不真实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2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1%-2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法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3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7%
				一般（2级）	8%-15%
				较重（3级）	16%-23%
				严重（4级）	24%-30%

九、其他类处罚裁量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5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处罚依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25%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头以上，不足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6%-3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1%-4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41%-5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4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6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0%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7				
违法行为	<p>违反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p>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1%-10%
				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11%-20%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数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8				
违法行为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 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 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1%-1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2倍	11%-2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5倍以上不足10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2倍以上不足3倍	21%-30%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或者总量控制指标3倍以上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69				
违法行为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1%-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向主管部门报告审核结果的	11%-2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21%-30%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3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70				
违法行为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1%-20%
				不披露环境信息	21%-4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和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和生态破坏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

序号	171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1%-10%
				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11%-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下的	1%-10%
				3个月及以上的	11%-20%
2	违法频次	一年内违法次数	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
				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3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4	配合调查	是否配合执法	10%	不配合检查的	1%-10%

	取证情况	检查		配合检查的	0
5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	0
				轻微（1级）	1%-5%
				一般（2级）	6%-10%
				较重（3级）	11%-15%
				严重（4级）	16%-20%

备查文件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三、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 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 号 (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缩写为 CAS) 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四、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控局
2025年6月23日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化学文摘社（CAS） 登记号 ⁽¹⁾
1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铊）
2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²⁾ ）	-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87-86-5 131-52-2
4	苯	71-43-2
5	甲苯	108-88-3
6	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7	苯胺类物质（邻甲苯胺）	95-53-4
8	1,1-二氯乙烯	75-35-4
9	六氯丁二烯	87-68-3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苯并[a]蒽	56-55-3

10	苯并[a]菲 ⁽³⁾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蒽	120-12-7
	二苯并[a,h]蒽	53-70-3
11	二噁英类物质, 包括: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
	多氯二苯并呋喃	-

注：⁽¹⁾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缩写为 CAS) 登记号, 是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²⁾ 指氢氰酸、全部简单氰化物 (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 和锌氰络合物, 不包括铁氰络合物、亚铁氰络合物、铜氰络合物、镍氰络合物、钴氰络合物。

⁽³⁾ 苯并[a]菲又名蒎。

五、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高污染燃料目录》

（见附件），现予发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3月27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高污染燃料目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 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一) I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III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六、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 (五)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 (六)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包括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 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 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 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 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 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 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 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 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 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 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 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 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 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 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 进行变更的, 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 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 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 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 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 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 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 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同时废止。

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区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野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水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水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致使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六）致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十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二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七）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八）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九）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三人以上轻伤的；

（十一）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致使设区的市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2. 造成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的生态系统严重退化，或者主要保护的自然景观损毁的；

3.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的；

4.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

2.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3.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一人以上严重残疾、死亡的。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罚:

(一)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 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五)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行为人认罪认罚, 积极修复生态环境, 有效合规整改的, 可以从宽处罚; 犯罪情节轻微的, 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严重污染环境的, 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 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 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八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重污染环境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 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 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

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 （一）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 （二）干扰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五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依据案件事实，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

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八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的，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九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時間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八、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暂行办法》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将另行发布。“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线试运行。可以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查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 境 保 护 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第二章 验收的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

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第六条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第七条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

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第十三条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十七条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九、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1.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来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十、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分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农村地区。资料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十一、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划分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来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1.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I 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2.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II 类和 III 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3.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 IV 类和 V 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来源《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十二、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关于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卫生部组织制定了《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现予发布。

（此公告业经卫生部陈啸宏会签）

附件：射线装置分类办法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辐射 射线装置 分类 公告

发 送：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委，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民航总局，中国科学院，国家邮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核集团四〇四厂，中国同位素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公司，中核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附件：

射线装置分类办法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规定，制定本射线装置分类办法。

一、射线装置分类原则

根据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从高到低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按照使用用途分医用射线装置和非医用射线装置。

（一）Ⅰ类为高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短时间受照射人员产生严重放射损伤，甚至死亡,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二）Ⅱ类为中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受照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大剂量照射甚至导致死亡；

（三）Ⅲ类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造成受照人员的放射损伤。

二、射线装置分类表

常用的射线装置按下列表进行分类。

射线装置分类表

装置类别	医用射线装置	非医用射线装置
I 射线装置	能量大于100兆电子伏的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加速器 (不含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
	医用加速器	能量大于100兆电子伏的加速器
II 类射线装置	放射治疗用X射线、电子束加速器	工业探伤加速器
	重离子治疗加速器	安全检查用加速器
	质子治疗装置	辐照装置用加速器
	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	其它非医用加速器
	其他医用加速器	中子发生器
	X射线深部治疗机	工业用X射线CT机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X射线探伤机
III 类射线装置	医用X射线CT机	X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X射线衍射仪
	X射线摄影装置	兽医用X射线机
	牙科X射线机	
	乳腺X射线机	
	放射治疗模拟定位机	
	其它高于豁免水平的X射线机	

十三、辐射事故等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十四、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同时废止。

十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以及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包括依法确定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管理，建立、运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发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中任一种水污染物近三年内任一年度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的工业企业；

(二)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三)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能力10万吨以上或者日处理工业废水量2万吨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应当确保所筛选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之和，不低于该行政区域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65%。

第六条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排污单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 (一) 位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且设有水污染物排放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 (二) 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
- (三) 涉及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运营、管理单位；
- (四)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上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单位。

第七条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一)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中任一种大气污染物近三年内任一年度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的工业企业；
- (二) 太阳能光伏玻璃行业企业，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行业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规模以上企业；
- (三) 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企业；
- (四) 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规模以上企业；
- (五)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除外；
- (六) 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的除外。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应当确保所筛选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之和，不低于该行政区域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65%。

第八条 生产、加工使用或者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第九条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噪声排放状况、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企业，应当列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 (一) 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厂界外200米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且造成噪声污染的；
- (二) 影响所在行政区域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
- (三) 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

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一）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业；

（二）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企业；

（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四）生活垃圾填埋场（含已封场的）或者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维护单位；

（五）矿产资源（除铀、钍矿外）开发利用活动中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Bq/g的企业。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条件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不再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等，将确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上传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提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的调整建议。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整建议，对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进行调整，并于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筛选条件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下一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时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同时废止。